



IFRS[®]

Sustainability

2023年6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其随附文件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S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不对任何人因为本出版物或任何与之相关的翻译所导致的损失（无论是因合同、侵权或其他方式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赔偿、处罚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所含内容并非提供任何建议，不应以此取代具有专业资质人士的服务。

© IFRS Foundation 2023

本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仅限于个人非商业目的，例如企业披露。

在得到书面同意前，本出版物不允许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软件、投资分析、数据服务以及产品开发等。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包含的简体中文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其随附文件已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该简体中文译本由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出版。该简体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全球拥有多个注册商标（“商标”），包括“IAS®”、“IASB®”、IASB®标识、“IFRIC®”、“IFRS®”、IFRS®标识、“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SIC®”和“SASB®”。关于商标的更多详情，可以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申请提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总部设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并在该地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办公地址：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gether with its accompanying documents i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IFRS Foundation 2023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to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such as corporate disclosure.

Any other use, such as – but not limited to – reporting software, investment analysis, data services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SIC®'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名单

组 长：	舒惠好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组 员：	王 东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
	张 娟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
	黄世忠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原院长、教授
	王鹏程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金以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 玫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目 录

起始段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目标		1
范围		5
概念基础		10
公允列报		11
重要性		17
报告主体		20
关联信息		21
核心内容		25
治理		26
战略		28
风险管理		43
指标和目标		45
一般要求		54
指引来源		54
披露位置		60
报告时间		64
可比信息		70
合规声明		72
判断、不确定性和差错		74
判断		74
计量不确定性		77
差错		83
附录		
附录一 术语定义		
附录二 应用指南		
附录三 指引来源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附录四 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

附录五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ISSB 批准 2023 年 6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以下随附指南，见本版 **B** 部分

说明性指南

示例

结论基础，见本版 **C** 部分

结论基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由第 1 段至第 86 段和附录一至附录五组成。所有段落均具有同等效力。以**粗体**标示的段落规定了主要原则。附录一所定义的术语在本准则首次出现时以斜体标示。其他术语定义包含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本准则应结合其目标和结论基础一并阅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目 标

-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①
- 2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对主要使用者有用是因为主体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与该主体与其整个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社会、经济乃至自然环境之间的互动密不可分。主体及其整个价值链中的资源和关系共同构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的系统，主体即在此系统中经营。主体对这些资源和关系的依赖以及对这些资源和关系的影响产生了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3 本准则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就本准则而言，这些风险和机遇统称为“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4 本准则还规定了主体如何编制和报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本准则规定了这些披露的内容和列报的一般要求，使其所披露的信息有助于主要使用者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

范 围

- 5 主体应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编制和报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采用本准则。

^① 本准则全文，术语“主要使用者”和“使用者”交替使用，含义相同。

- 6 不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不在本准则范围内。
- 7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规定了主体应披露的关于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8 无论主体的相关通用目的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还是其他公认会计原则或实务（“公认会计原则”）编制，主体都可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9 本准则使用的术语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主体，包括公共部门的经营性主体。如私营部门或公共部门中从事非营利活动的主体应用本准则，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时可能需要对特定信息项目的描述进行修订。

概念基础

- 10 有用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必须具有相关性，且如实反映其旨在反映的内容。这些是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比、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则信息的有用性将得到提升。这些是有用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提升性质量特征（参见附录四）。

公允列报

- 11 一套完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公允列报所有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12 主体应采用 B1 段至 B12 段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13 公允列报要求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相关信息以及根据本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如实反映。为实现如实反映，主体应完整、中立和准确地描述这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14 重要性是就特定主体而言的相关性的一个方面。就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而言，相关性取决于与信息相关项目的性质或规模，或两者兼有。
- 15 公允列报还要求主体：
(a) 披露可比、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的信息；以及
(b) 如果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具体适用要求不足以令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影响，则披露额外信息。
- 16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并在必要时进行额外信息披露（参见第 15（b）段），即视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实现公允列报。

重要性

- 17 主体应披露关于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
- 18 对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果省略、错报或掩盖信息，可合理预期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基于这些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并提供特定报告主体的信息）作出的决策，该信息就是重要的。
- 19 主体应采用 B13 段至 B37 段以识别和披露重要信息。

报告主体

- 20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与相关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相同（参见 B38 段）。

关联信息

- 21 主体应提供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下列类型关联的信息：
- (a) 信息相关项目之间的关联——例如各种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联；以及
 - (b) 主体提供的披露之间的关联：
 - (i) 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内部——例如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之间的关联；以及
 - (ii) 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和主体发布的其他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例如相关财务报表）之间的关联（参见 B39 段至 B44 段）。
- 22 主体应识别与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相关的财务报表。
- 23 主体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时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应（尽可能考虑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其他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与其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所使用的相应数据和假设保持一致（参见 B42 段）。
- 24 当将货币作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计量单位时，主体应使用其相关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

核心内容

- 25 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否则主体应披露以下方面：
- (a) 治理——主体监控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

控制和程序（参见第 26 段至第 27 段）；

(b) 战略——主体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法（参见第 28 段至第 42 段）；

(c) 风险管理——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参见第 43 段至第 44 段）；以及

(d) 指标和目标——主体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其设定的或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任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参见第 45 段至第 53 段）。

治理

26 在治理方面，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27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a) 负责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机构）或个人。具体而言，主体应识别这些机构或个人并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i)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如何反映在适用于该机构或个人的职权范围、任务、角色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中；

(ii) 该机构或个人如何确定是否具备或将后续培养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为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iii) 该机构或个人获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iv) 该机构或个人在监督主体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流程和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该机构或个人是否考虑这些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以及

(v) 该机构或个人如何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的设定，并监控此目标的实现进展（参见第 51 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业绩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b) 管理层在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 该角色是否被授权给特定的管理层人员或管理层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人员或委员会进行监督；以及

(ii) 管理层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如果是，如何将这些控制和程序与其他内部职能进行整合。

战略

28 在战略方面，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

者了解主体为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

- 29** 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
- (a)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参见第 30 段至第 31 段）；
 - (b)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参见第 32 段）；
 - (c)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参见第 33 段）；
 - (d)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影响，披露预期影响时应考虑主体如何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反映在其财务规划中（参见第 34 段至第 40 段）；以及
 - (e) 主体的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对可持续相关风险的韧性（参见第 41 段至第 42 段）。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30**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而言，主体应：
- (a) 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b) 针对主体识别的每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明确其可合理预期产生影响的时间范围，即短期、中期或长期；以及
 - (c) 解释主体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主体用于战略决策的计划时间范围相联系。
- 31** 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时间范围可能因主体而异，并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行业特征，如现金流量、投资和业务周期、主体所在行业通常用于战略决策和资本配置计划的计划时间范围，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该行业主体进行评估所使用的时间范围。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 32**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描述；以及
 - (b) 主体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领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

战略和决策

- 33**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对其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主体当前或计划在其战略和决策中如何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b) 主体以前报告期间披露的计划的进展，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
- (c) 主体考虑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例如，在决定新业务部门的位置时，主体可能已经考虑这些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将在社区中创造的就业机会）。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34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

- (a)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当前财务影响）；以及
- (b)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影响，并考虑主体如何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反映在其财务规划中（预期财务影响）。

35 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

- (a)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 (b) 第 35 (a) 段中识别的将导致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报告的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存在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c) 基于主体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状况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并考虑如下因素：
 - (i) 主体的投资和处置计划（例如，资本性支出计划、重大收购和撤资、合营企业、业务转型、创新、新业务领域和资产报废），包括尚未签订合同的计划；以及
 - (ii) 主体实施战略所计划的资金来源；以及
- (d) 基于主体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

36 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区间范围。

37 编制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的披露时，主体应该：

- (a) 使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参见 B8 段至 B10 段）；以及
- (b) 使用与主体可获得的编制该披露的技能、能力和资源相匹配的方法。

38 如果主体确定出现以下情况，则无需提供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对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 (a) 影响无法单独识别；或者
- (b) 估计这些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水平很高，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无用（参见第 77 段至第 82 段）。

- 39** 此外，如果主体不具备提供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资源，则主体无需提供有关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 40** 如果根据第 38 段至第 39 段规定的条件，主体确定其无需提供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当前或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则主体应：
- (a) 解释其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 (b) 提供这些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包括识别相关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影响的行项目、总计和小计；以及
 - (c) 除非主体确定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无用，提供有关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与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以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韧性

- 41**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引起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能力。主体应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的战略和业务模式的韧性的定性和定量（如适用）评估，包括有关评估方法和时间范围的信息。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区间范围。
- 42**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可能具体规定主体有关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的韧性应披露的信息类型以及如何编制这些披露，包括是否要求进行情景分析。

风险管理

- 43** 在风险管理方面，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
- (a) 了解主体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至并影响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以及
 - (b) 评估主体的整体风险状况及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 44**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 (a)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 (i) 主体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例如，数据来源和流程所涵盖的业务范围相关的信息）；
 - (ii) 主体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其可持续相关风险；
 - (iii) 主体如何评估这些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量级（例如，主体是否考虑定性因素、定量阈值或其他标准）；
 - (iv) 相对于其他类型的风险，主体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可持续相关风险的优先级；

- (v) 主体如何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以及
- (vi) 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主体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 (b)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机遇的流程；以及
- (c)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并影响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指标和目标

- 45**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在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其设定的任何目标和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任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46** 对每项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主体应披露：
- (a) 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指标；以及
 - (b) 主体使用的用于计量和监控以下方面的指标：
 - (i) 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以及
 - (ii) 主体在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其设定的任何目标和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任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47** 在缺乏具体适用于某项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应采用第 57 段至第 58 段识别适用的指标。
- 48** 主体应用第 45 段至第 46 段所披露的指标应包括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表明主体参与某一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相关的指标。
- 49** 如果主体披露了来源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外的指标，则主体应识别所采用的来源和指标。
- 50** 如果主体构建了指标，则应披露以下信息：
- (a) 该指标是如何定义的，包括该指标是否根据除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外的其他来源中的指标调整而来，如果是，明确该来源以及主体披露的指标与该来源规定的指标有何差异；
 - (b) 该指标是绝对值，还是与另一指标有关的相对值，或是定性指标（例如红色、黄色、绿色或称 RAG 状态）；
 - (c) 指标是否经第三方验证。如果是，由哪方验证；以及
 - (d) 用于计算该指标的方法和计算中的输入值，包括所用方法的局限性和作出的重大假设。
- 51** 主体应披露其为监控战略目标实现进展而设定的目标，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其实现的目标的信息。对于每个目标，主体应披露：
- (a) 用于设定目标和监控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
 - (b) 主体设定或被要求实现的具体定量或定性目标；
 - (c) 目标的适用期间；

- (d)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 (e) 阶段性目标和中期目标；
 - (f) 每个目标实现情况的业绩，和对主体业绩的趋势或变化的分析；以及
 - (g) 对目标的修订以及对修订的解释。
- 52** 指标（包括用于设定主体目标和监控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的定义和计算，随着时间的推移应保持一致。如果重新定义或替换指标，主体应采用 B52 段。
- 53** 主体应使用有意义、清晰和精确的名称和描述来标记和定义指标和目标。

一般要求

指引来源

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54** 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主体应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55** 除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外：
- (a) 主体应参考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并考虑其适用性。主体可能得出结论认为，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不适用于该主体的情况；
 - (b) 主体可以参考以下来源，并考虑其适用性：
 - (i) CDSB 水资源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和 CDSB 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应用指南（统称为“CDSB 框架应用指南”）；
 - (ii) 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信息需求的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文告；以及
 - (iii) 在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经营的主体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识别适用的披露要求

- 56** 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适用披露要求时，主体应采用具体适用于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57** 在缺乏具体适用于某项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应运用判断来识别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
- (a) 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相关；以及
 - (b) 如实反映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
- 58** 在作出第 57 段所述的判断时：
- (a) 主体应参考 SASB 标准中包含的披露主题的相关指标，并考虑其适用

性。主体可能得出结论认为，SASB 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不适用于该主体的情况；

(b) 如果以下来源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不冲突，则主体可以参考这些来源，并考虑其适用性：

(i) CDSB 框架应用指南；

(ii) 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信息需求的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文告；以及

(iii) 在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经营的主体所披露的信息（包括指标）。

(c) 如果附录三中规定的来源有助于主体实现本准则的目标（参见第 1 段至第 4 段），并且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不冲突，则主体可以参考附录三中规定的来源，并考虑其适用性。

指引来源信息披露

59 主体应识别以下内容：

(a) 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包括识别 SASB 标准中的披露主题（如适用））时，主体采用的具体准则、文告、行业实务和其他指引来源；以及

(b) 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包括识别适用的指标）时，主体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SASB 标准或与特定行业相关的其他指引来源中所列出的行业。

披露位置

60 主体应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披露的信息作为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

6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不同位置进行披露，取决于主体适用的法规或其他要求。当管理层评论或类似报告作为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以包括在主体的管理层评论或类似报告中。管理层评论或类似报告在许多国家或地区是必须提供的报告。“管理层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和财务回顾”、“综合报告”或“战略报告”等不同名称的报告都可能被理解成管理层评论或包含管理层评论。

62 主体可以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披露的信息与为满足其他要求而披露的额外信息（如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置于相同位置。主体应确保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清晰可辨认，且不被额外信息所掩盖（参见 B27 段）。

63 可以通过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交叉引用至主体发布的其他报告来纳入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果主体通过交叉引用纳入信息，则应符合 B45 段至 B47 段中的要求。

报告时间

64 主体应在发布相关财务报表的同时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持续相关

财务信息披露涵盖的报告期间应与相关财务报表相同。

- 65 主体通常编制为期 12 个月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但由于现实原因，有些主体倾向于编制为期如 52 周的报告。本准则则禁止这种做法。
- 66 当主体变更其报告期截止日，并且提供为长期于或短于 12 个月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时，主体应披露：
- (a)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涵盖的期间；
 - (b) 使用更长或更短期间的原因；以及
 - (c)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列报的数值并不完全可比的事实。
- 67 如果在报告期末之后但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授权发布日之前，主体接收到于报告期末已存在情况的信息，则应根据新信息更新与该情况有关的披露。
- 68 如果在报告期末之后但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授权发布日之前，存在有关交易、其他事项和情况的信息，且可合理预期不披露这些信息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基于这些报告作出的决策，则主体应披露上述信息。
- 69 本准则并未规定哪些主体应披露中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披露的频率或应在中期期末后多长时间披露。然而，政府、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会计机构可能要求公开交易债务或权益证券的主体发布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如果主体被要求或选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发布中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则应采用 B48 段。

可比信息

- 70 除非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另行允许或要求，针对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数值，主体应披露上一期间的可比信息。如果此类信息有助于了解报告期间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主体还应披露叙述性和描述性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可比信息（参见 B49 段至 B59 段）。
- 7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的数值可能与如指标和目标有关，或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有关。

合规声明

- 72 如果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则主体应提供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除非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主体不得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描述为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73 如果法律法规禁止主体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本准则豁免主体披露该信息（参见 B33 段）。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有关可持续相关机遇的信息如本准则所述具有商业敏感性，本准则

同样豁免主体披露该信息（参见 B34 段至 B37 段）。利用上述豁免条款并不妨碍主体声称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判断、不确定性和差错

判断

- 74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过程中作出的对所披露信息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涉及数值估计的判断（参见第 77 段）除外）。
- 75 在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主体作出多项判断（涉及估计的判断除外），这些判断可能会对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的信息产生重大影响。例如，主体会在以下方面作出判断：
- (a) 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b) 根据第 54 段至第 58 段确定适用的指引来源；
 - (c) 识别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重要信息；以及
 - (d) 评估事件或情况变化是否重大，导致需要重新评估主体整个价值链中所有受影响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参见 B11 段）。
- 76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可能要求主体披露第 74 段要求披露的部分信息。

计量不确定性

- 77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影响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数值的最重大不确定性。
- 78 主体应：
- (a) 识别其披露的具有高度计量不确定性的数值；以及
 - (b) 关于第 78 (a) 段中识别的每项数值，披露以下信息：
 - (i) 计量不确定性的来源，例如，数值对未来事件结果、计量技术或主体价值链数据可获得性和质量的依赖；以及
 - (ii) 主体在计量数值时运用的假设、近似值和判断。
- 79 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的数值不能直接计量只能估计时，就会产生计量不确定性。在某些情况下，估计包括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无法确定结果的事件的假设。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必然要使用合理估计。只要准确地描述与解释估计，使用合理估计并不会损害信息的有用性。即使是高度的计量不确定性，也不一定会妨碍此估计提供有用信息。
- 80 第 77 段要求主体披露影响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数值的不确定

性的相关信息，其中涉及需要主体作出的最困难、最主观或最复杂判断的估计。当变量和假设的数量增加时，这些判断变得更加主观和复杂，影响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数值的不确定性也会相应增加。

81 主体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的类型和范围因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报告数值的性质而异（不确定性的来源和造成不确定性的因素以及其他情况）。主体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的类型示例如下：

- (a) 假设的性质或其他计量不确定性的来源；
- (b) 披露数值对计算方法、假设和估计的敏感性，包括敏感性的原因；
- (c) 不确定性的预期解决方法以及披露数值的合理可能结果范围；以及
- (d) 如果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对过去披露数值的假设所作变更的解释。

82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可能要求主体披露第 77 段至第 78 段要求披露的部分信息。

差错

83 除非不切实可行，主体应通过重述所披露的前期可比数值来更正重要前期差错。

84 前期差错是指主体在一个或多个前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省略和错报。此类差错源于未能使用或误用以下可靠信息：

- (a) 在上述期间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授权发布时可获得的可靠信息；以及
- (b) 在编制这些披露时可合理预期已获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85 差错更正与估计变更不同。估计是近似值，随着额外信息的获取，主体可能需要对该近似值进行修正。

86 如果主体识别出前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重要差错，则主体应采用 B55 段至 B59 段。

附 录

附录一 术语定义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模式	主体通过其活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和结果的体系，旨在实现主体的战略目标并为主体创造价值，从而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产生现金流量。
披露主题	处于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或 SASB 标准列出的特定行业中的主体，基于其开展的活动而产生的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提供有关 报告主体 财务信息的报告，有助于 主要使用者 作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这些决策包括： (a) 买入、卖出或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 (b) 提供或出售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或 (c) 对影响主体经济资源使用的管理层行动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和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准则。
不切实可行	如果主体在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要求，则主体采用该项要求是不切实可行的。
重要信息	对于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如果省略、错报或掩盖信息，可合理预期会影响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 基于这些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并提供特定 报告主体 的信息）作出的决策，该信息就是重要的。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主要使用者）	现有和潜在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报告主体	被要求或主动选择编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

情景分析	在不确定情况下，识别和评估未来事件可能结果范围的过程。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的特定形式，能够提供关于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 报告主体 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包括主体与这些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的信息，以及相关指标和目标的信息。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使用者）	见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 （主要使用者）。这些术语定义了相同的群体。
价值链	与 报告主体的业务模式 和主体所处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所有互动、资源和关系。 价值链包括主体将创建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到交付、消费和生命周期结束所使用和依赖的互动、资源和关系。相关互动、资源和关系包括主体经营中的互动、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资源；主体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中的互动、资源和关系，例如材料和服务采购以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交付；以及主体运营所处的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附录二 应用指南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第 11 段至第 12 段）

- B1** 本准则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对主体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统称为“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参见第 3 段）。
- B2** 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源自主体与其整个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的互动。这些直接和间接的互动来源于主体为实现战略目标而运营其业务模式以及主体经营所处的外部环境。这些互动发生在一个相互依存的系统中。在这个系统中，主体既依赖其整个价值链中的资源和关系来产生现金流量，又通过其活动和产出影响这些资源和关系，从而有助于这些资源和关系的保护、再生和发展，或导致其恶化和损耗。这些依赖和影响可能形成可合理预期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主体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B3** 例如，如果主体的业务模式依赖于某种自然资源（例如水），则主体既可能影响该资源的质量、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同时也可能受到该资源的质量、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的影响。具体而言，该资源的恶化或损耗（包括主体自身活动或其他因素导致）可能使主体面临经营中断的风险，并且影响企业的业务模式或战略，可能最终对企业的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相反，该资源的再生和保护（包括主体自身活动或其他因素导致）则可能给企业带来正面影响。同样，如果主体所在市场竞争激烈，并且需要高度专业化的劳动力来实现战略目标，那么其未来成功与否很可能取决于吸引和维持人才资源的能力。同时，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主体的雇佣惯例，例如，主体是否投资于员工培训和员工福利，以及员工的满意度、敬业度和员工维持。这些例子说明主体为他人创造、维持或侵蚀的价值与主体自身成功实现目标的能力之间的密切关系。
- B4** 主体依赖并影响其活动和产出的资源和关系可以是各种形式的，如自然的、制造的、智能的、人工的、社会的或金融的。可以是内部的，如主体的劳动力、专有技术或组织流程，也可以是外部的，如主体需要获取的材料和服务，或与供应商、分销商和客户的关系。此外，资源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在主体

体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资产的资源 and 关系。

- B5** 主体的依赖和影响不限于主体直接参与的资源 and 关系。这些依赖和影响还与主体整个价值链中的资源 and 关系有关。例如，它们可能涉及主体的供应和分销渠道、产品消耗和处置的影响、资金来源及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如果主体整个价值链上的商业伙伴面临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主体可能会面临自身的相关后果。

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B6** 以下情况，主体应使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参见 B8 段至 B10 段）：
- （a）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
 - （b）确定与每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价值链的范围，包括广度和构成。
- B7** 在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主体应采用第 54 段至第 55 段关于指引来源的要求。

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 B8** 主体为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而使用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应考虑主体特有的因素和外部环境的一般情况。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信息。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对何为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作出特别规定。
- B9** 主体可同时使用内部及外部的各类数据来源。可能的数据来源包括主体的风险管理流程、行业 and 同类型主体的经验以及外部评级、报告和统计数据。主体在编制财务报表、运营业务模式、制定战略以及管理风险和机遇时使用的信息被视为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
- B10** 主体无需进行全面详尽的信息搜索来识别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何为过度成本或努力的评估取决于主体的具体情况，需权衡主体付出的成本 and 努力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对主要使用者的效益。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评估可能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

整个价值链中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范围的重新评估

- B11** 主体应在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所有受影响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范围。重大事件或者情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在主体并未参与其中的情况下发生，也可能是主体对哪些信息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性的评估发生变化的结果。例如，此类重大事件或情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包括：

(a) 主体的价值链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主体价值链中的供应商作出的会显著改变供应商温室气体排放的变化）；

(b) 主体的业务模式、活动或公司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例如，拓展主体价值链的合并或收购）；以及

(c) 主体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主体价值链中的供应商受到主体预期之外的新规出台的影响）。

B12 允许但不要求主体按照比 B11 段更频繁的方式重新评估其整个价值链中的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范围。

重要性（第 17 段至第 19 段）

B13 第 17 段要求主体披露关于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重要信息的判断依据是，省略、错报或掩盖该信息是否可合理预期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提供特定报告主体的信息）主要使用者的决策。

B14 主要使用者的决策涉及向主体提供资源，包括以下方面的决策：

(a) 买入、卖出或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

(b) 提供或出售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或

(c) 对影响主体经济资源使用的管理层行动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

B15 B14 段中的决策取决于主要使用者对回报的期望，例如股利、本金和利息支付或市场价格上涨。而这些期望取决于主要使用者对主体未来净现金流入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评估，以及主要使用者对主体管理层和治理机构或个人对主体经济资源受托责任的评估。

B16 在评估是否可合理预期信息会影响主要使用者的决策时，需要考虑这些使用者的特征和主体自身的情况。

B17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为对主体的业务和经济活动有合理了解并认真审阅和分析信息的主要使用者而编制的。有时，即使是博识、勤奋的使用者也可能需要寻求顾问的帮助以了解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B18 主要使用者个体之间的信息需求和期望可能各不相同，有时甚至会相互冲突。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也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旨在满足主要使用者的通用信息需求。

识别重要信息

B19 重要性判断因主体而异。因此，本准则未规定重要性阈值，也未预先规定特定情况下的重要性标准。

- B20** 为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重要信息，主体应以具体适用于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为起点。在缺乏具体适用于某项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应采用第 57 段至第 58 段规定的指引来源的要求。这些来源规定了可能与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特定行业或特定情况相关的信息，包括指标。
- B21** 主体应评估根据 B20 段识别的信息（单独而言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而言）在主体整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是否重要。在评估信息是否重要时，主体应同时考虑定量和定性因素。例如，主体可以考虑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对其影响的规模和性质。
- B22**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有关未来可能发生的、无法确定结果的事件的信息。在判断与此类事件相关的信息是否重要时，主体应考虑：
- (a) 该事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潜在影响（即可能结果）；以及
 - (b) 可能结果的范围和该范围内可能结果的发生概率。
- B23** 在考虑可能结果时，主体应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如果潜在影响显著且事件很可能发生，则有关未来可能事件的信息更有可能被判断为重要信息。然而，主体还应考虑发生概率低但结果影响显著的事件相关信息单独而言或与其他发生概率低但结果影响显著的事件相关信息一并考虑重要与否。例如，主体可能面临若干可持续相关风险，每项风险都可能导致同一类中断——如主体供应链的中断。如果单个风险来源引起的中断发生的可能性极小，则有关该风险来源的信息可能不重要。但是，有关汇总风险（所有来源导致的供应链中断风险）的信息可能是重要的。
- B24** 如果预计未来可能事件只会在未来许多年后影响主体的现金流量，那么与具有类似影响但预计将更早发生的未来可能事件的信息相比，该事件的信息被判断为重要信息的可能性更小。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不管未来事件的潜在影响大小或该事件发生的时间如何，均可合理预期某项信息会影响主要使用者的决策。例如，如果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对主体的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
- B25** 如果信息不重要，则主体无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该信息。即使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包含一系列具体要求或将其描述为最低要求，也是如此。
- B26** 当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具体适用要求不足以使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主体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影响时，主体应披露额外信息。
- B27** 主体应明确识别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并将其与主体提供的其他信息区分开来（参见第 62 段）。主体不得掩盖重要信息。如果信息的传达方式对主

要使用者的影响与省略或错报该信息相似，那么信息即被掩盖。可能导致重要信息被掩盖的情况的示例如下：

- (a) 没有明确区分重要信息与额外非重要信息；
- (b) 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披露了重要信息，但使用了模糊或不明确的语言；
- (c) 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重要信息分散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各处；
- (d) 不恰当地汇总不同的信息项目；
- (e) 不恰当地分解相似的信息项目；以及
- (f) 因重要信息被非重要信息隐藏，导致主要使用者无法确定哪些信息为重要信息，从而降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

B28 主体应在每个报告日考虑变化后的情况和假设，以重新评估其重要性判断。由于主体的个别情况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主体前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包含的某些类型的信息可能不再重要。相反，以前未披露的某些类型的信息可能会变得重要。

汇总和分解

B29 当主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时，应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并决定如何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对信息进行汇总和分解。主体不得使用非重要信息掩盖重要信息或通过汇总不同的重要信息项目来降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

B30 如果汇总信息会掩盖重要信息，则主体不应汇总信息。如果信息项目具有共同特征，应汇总信息；如果不具有共同特征，则不应汇总。主体可能需要对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进行分解，例如，按地理位置或考虑地缘政治环境。例如，为确保重要信息不被掩盖，主体可能需要分解有关水资源使用的信息，以区分来自水源丰富地区的水和来自水源短缺地区的水。

与法律法规的互动

B31 法律法规可能会规定主体在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披露可持续相关信息的要求。这种情况下，允许主体在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包含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即使该信息并不属于重要信息。但是，此类信息不得掩盖重要信息。

B32 主体应披露重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即使法律法规允许主体不披露此类信息。

B33 如果法律法规禁止主体披露某信息，则主体无需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该信息。如果因此省略重要信息，主体应识别未披露信息的类型并说明限制的来源。

商业敏感信息

- B34** 如果主体确定有关可持续相关机遇的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则允许在 B35 段所述的有限情况下，在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省略该信息。即使该信息重要且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也允许省略。
- B35** 在且仅在以下情况下，主体符合 B34 段所规定的豁免条件：
- (a) 可持续相关机遇有关的信息尚未公开可获得；
 - (b) 可合理预期披露该信息会严重损害主体追求机遇所能够实现的经济利益；以及
 - (c) 主体确定不可能以既不严重损害主体追求机遇所能够实现的经济利益又达到披露要求目标的方式（例如，在汇总层面）披露该信息。
- B36** 如果主体选择使用 B34 段所述的豁免，则应针对每项省略的信息：
- (a) 披露其使用豁免的事实；以及
 - (b) 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条件。
- B37** 禁止主体将 B34 段所述的豁免用于可持续相关风险或作为普遍不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依据。

报告主体（第 20 段）

- B38** 第 20 段要求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与相关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相同。例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单一报告主体提供了有关信息。因此，该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影响。

关联信息（第 21 段至第 24 段）

- B39** 第 21 段要求，主体提供信息的方式应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信息相关项目之间的关联以及主体在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披露之间的关联。
- B40** 关联信息提供了信息相关项目之间关联的洞见。例如：
- (a) 如果主体追求特定可持续相关机遇，并因此增加了主体的收入，则关联信息将描述主体战略与其财务业绩之间的关系；
 - (b) 如果主体识别其面临的两项可持续相关风险之间的权衡，并根据其对该权衡的评估采取了行动，则关联信息将描述这些风险与主体战略之间的关

系；以及

(c) 如果主体承诺实现特定可持续相关目标，但由于未达到适用的确认条件，该承诺尚未影响主体的财务状况或财务业绩，则关联信息将描述该关系。

B41 关联信息包括：

(a) 与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有关的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

(i) 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披露之间；以及

(ii) 叙述性信息与定量信息之间（包括相关指标和目标及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b) 有关各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之间的关联。例如，如果主体整合了其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则应对治理披露进行整合，而非单独提供每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披露。

B42 在披露之间建立关联可以通过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解释、交叉引用以及使用一致的数据、假设和计量单位。在提供关联信息时，主体应：

(a) 以清晰简洁的方式解释披露之间的关联；

(b) 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通用信息项目，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及

(c) 披露编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与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的重大差异的信息。

B43 例如，在提供关联信息时，主体可能需要说明其战略对财务报表或财务规划的影响或潜在影响，或者说明该战略与主体用于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之间的关系。此外，主体可能需要说明其对自然资源的使用或其供应链中的变化会如何放大，或相反地，减少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主体可能需要将其对自然资源的使用或其供应链中的变化的信息与其生产成本的当前或预期财务影响、缓解此类风险的战略应对措施以及新资产投资的信息相关联。主体还可能需要将叙述性信息与相关指标和目标以及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相关联。

B44 关联信息的其他示例包括：

(a) 解释主体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及其战略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其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综合影响。例如，主体可能因为消费者偏好低碳替代品而面临产品需求减少的情况。主体可能需要解释其战略应对措施（例如，关停主要工厂）如何影响其劳动力和当地社区，以及工厂关停对资产使用寿命和减值评估的影响。

(b) 描述主体在制定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时所评估的备选方案，包括描述主体考虑的这些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参见第 33（c）段）。例如，主体可能需要解释为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而重组其业务的决策对主体的未来劳动力规模和构成的潜在影响。

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的信息（第 63 段）

B45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可以从主体发布的其他报告中获取。例如，所要求的信息可以在相关财务报表中披露。重要信息可以通过交叉引用的方式纳入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前提是：

- (a) 交叉引用的信息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条款和时间相同；以及
- (b) 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至因通过交叉引用纳入信息而变得更难理解。

B46 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的信息是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部分，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例如，该信息必须相关、如实反映、可比、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批准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机构或个人对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的信息承担与直接纳入的信息相同的责任。

B47 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信息是通过交叉引用纳入的，则：

- (a)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标明该信息所在的报告并说明如何获取该报告；以及
- (b) 交叉引用应精确至该报告的特定部分；

中期报告（第 69 段）

B48 出于及时性和成本考虑，并为避免重复以前报告过的信息，主体可能被要求或可能选择在中期报告日提供少于其年度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提供的信息。中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旨在提供最近一整套年度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更新。这些披露聚焦于新信息、事件和情况，不重复以前报告过的信息。尽管中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提供的信息可能比年度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提供的信息更简明，但不禁止或不反对主体在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发布本准则中所述的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可比信息（第 52 段、第 70 段、第 83 段至第 86 段）

B49 第 70 段要求主体针对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数值披露上一期间的可比信息。

指标

- B50** 在某些情况下，针对某一指标披露的数值为估计值。除 B51 段规定外，如果主体识别出与上一期间披露的估计数值有关的新信息，并且新信息提供了该期间所存在情况的证据，则主体应：
- (a) 披露能够反映该新信息的修订后可比数值；
 - (b) 披露上一期间所披露的数值与修订后可比数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 (c) 解释修订可比数值的原因。
- B51** 应用 B50 段中的要求时，以下情况主体无需披露修订后可比数值：
- (a) 如果这样做不切实可行（参见 B54 段）。
 - (b) 如果指标是前瞻性的。前瞻性指标与未来潜在交易、事件和其他条件有关。如果修订前瞻性指标的可比数值不涉及后见之明，则允许主体修订。
- B52** 如果主体在报告期间重新定义或替换指标，则应：
- (a) 披露修订后可比数值，除非不切实可行；
 - (b) 解释该变化；以及
 - (c) 解释变化的原因，包括重新定义或替换的指标能够提供更有用信息的原因。
- B53** 如果主体在报告期间引入新指标，则应披露该指标的可比数值，除非不切实可行。
- B54** 有时，为实现与报告期间的可比性而修订可比数值是不切实可行的。例如，上一期间的数据采集方式可能导致无法追溯应用指标的新定义，且重新创建数据可能不切实可行。如果修订上一期间的可比数值不切实可行，主体应披露该事实。

差错

- B55** 第 83 段要求主体更正重要前期差错。
- B56** 这些差错包括下列事项导致的影响：计算错误、指标或目标定义应用错误、忽视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
- B57** 在报告期间发现的潜在当期差错在授权发布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之前予以更正。然而，有时直到后续期间才会发现重要差错。
- B58** 如果主体识别了前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重要差错，则主体应披露：
- (a) 前期差错的性质；
 -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就前期披露内容进行的更正；以及
 - (c) 如果差错更正不切实可行，则应描述导致该状况出现的情况以及差错已如何更正、从何时起更正。
- B59** 当确定某项差错对所有前期列报的影响不切实可行时，主体应从可行的最早日期开始更正该差错并重述可比信息。

附录三 指引来源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C1** 本准则要求（参见第 57 段）在缺乏具体适用于某项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应运用判断来识别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
- (a) 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相关；以及
 - (b) 如实反映该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
- C2** 在作出上述判断时，如果以下来源有助于主体实现本准则的目标（参见第 1 段至第 4 段），并且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不冲突，则主体可以参考这些来源，并考虑其适用性：
- (a)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以及
 - (b)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 C3** 在应用 C2 段中所述的指引来源时，主体不应掩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重要信息（参见 B27 段）。如果主体采用了 C2 段中所述的指引来源，而未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要求，则主体不得提供明确且无保留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合规声明。

附录四 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引 言

- D1**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阐述了适用于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的目标和概念。《概念框架》的目的之一是协助 IASB 为编制基于一致概念的财务报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 D2**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属于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因此，《概念框架》中的质量特征适用于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但满足本准则目标（参见第 1 段至第 4 段）所需的某些信息的性质在某些方面不同于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
- D3** 如果具有相关性且如实反映其旨在反映的内容，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有用的。相关性和如实反映是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比、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则其有用性将得到提升。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是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提升性特征。

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

相关性

- D4** 具有相关性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能够影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决策。即便某些使用者选择不利用这些信息，或者已从其他渠道知悉这些信息，这些信息仍可能影响决策。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具有预测价值、证实价值或两者兼有，则能够影响使用者作出的决策。
- D5** 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能够被主要使用者在其预测未来结果的过程中作为输入值，则具有预测价值。具有预测价值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本身不一定是预测性信息。具有预测价值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能够被主要使用者用于作出其预测的信息。例如，水质信息（包括被污染的水相关的信息）有助于使用者预测主体满足当地水质要求的能力。
- D6** 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能够提供关于之前评估的反馈（证实或更正），则具有证实价值。

D7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预测价值和证实价值是相互关联的。具有预测价值的信息通常也具有证实价值。例如，当前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可用来作为预测未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也可用来与以前年度预测的当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对比。这些对比的结果可帮助使用者修正及改善其之前用以作出预测的流程。

重要性

D8 如果省略、错报或掩盖信息，可合理预期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基于这些报告（提供特定报告主体的信息）作出的决策，该信息就是重要的。也就是说，重要性是就特定主体而言的相关性的一个方面。信息的重要性是在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中进行评估的，且基于信息相关项目的性质或规模，或两者兼有。

如实反映

D9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以文字和数值形式反映现象。有用的信息不仅必须反映相关现象，而且必须如实反映其旨在反映的现象的实质。

D10 为实现如实反映，描述应完整、中立和准确。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提升这些特征。

D11 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的完整描述包括主要使用者了解该风险或机遇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

D12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是中立的。中立描述是指以不带偏见的方式选择或披露信息。如果未以斜体、加粗、强调、弱化等方式操纵信息，以使主要使用者更有可能以有利或不利的方式接收信息，则信息是中立的。中立信息并非指没有目的或对行为没有影响的信息。相反，根据定义，具有相关性的信息能够影响使用者的决策。

D13 有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如目标或计划）是带有鼓舞性的。中立讨论此类事项时，要做到既包括主体的愿景，也包括可能阻碍主体实现这些愿景的因素。

D14 中立依赖运用审慎性来支持。审慎性是在不确定的情况下作出谨慎判断。运用审慎性是指不会高估机遇也不会低估风险。同样，运用审慎性也不允许低估机遇或高估风险。

D15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是准确的。即使并非所有方面都完全精确，信息也可以是准确的。所需和可实现的精确度以及确保信息准确的因素取决于信息本身的性质及其相关事项的性质。例如，准确性要求：

- (a) 事实信息无重大差错；
- (b) 描述精确；
- (c) 估计、近似值和预测可清晰识别；

(d) 在选择和应用适当的流程来确定估计、近似值或预测时未出现重大差错；

(e) 作出估计时所使用的认定和输入值是合理的，且有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信息的支持；以及

(f) 有关未来判断的信息如实反映这些判断及其所依据的信息。

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提升性质量特征

D16 如果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比、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则其有用性将得到提升。

可比性

D17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作出的决策涉及在各个可选方案之间进行选择，例如，出售还是持有某项投资，或投资于某一报告主体还是另一报告主体。可比性是能够令使用者识别和了解项目之间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的特征。与其他质量特征不同的是，可比性不仅与单个项目相关。至少需要两个项目才能进行比较。具有可比性的信息对使用者来说更有用，即，信息可以与以下各项进行比较：

(a) 主体以前期间提供的信息；以及

(b) 其他主体提供的信息，特别是从事类似活动或在同一行业内经营的主体。

D18 应以增强可比性的方式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D19 一致性尽管与可比性有关，但却不同于可比性。一致性是指报告主体和其他主体在不同期间使用相同的处理方法来披露相同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实现可比性是目标；而一致性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D20 可比性不是硬性统一。为了使信息可比，相同的事项应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而不同的事项应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就像对相同的事项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无法提高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可比性一样，对不同的事项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也无法提高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可比性。

可验证性

D21 可验证性有助于给予使用者信心，让他们相信信息是完整、中立和准确的。如果可以证实信息本身或用于推导信息的输入值，则信息是可验证的。与不可验证的信息相比，可验证信息对主要使用者更有用。

D22 可验证性是指不同的知情且独立的观察者尽管其意见不一定完全一致，但能够就某一特定描述是否如实反映达成共识。可验证的量化信息不必是单点估

计。可能数值的范围以及相关概率也是可验证的。

D23 应以增强可验证性的方式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例如，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增强可验证性：

(a) 纳入可以通过将其与主要使用者可获得的有关主体业务、其他业务或主体运营所处的外部环境的其他信息进行比较而得到证实的信息；

(b) 提供用于得出估计或近似值的输入值和计算方法的信息；以及

(c) 提供经过主体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审阅并同意的信息。

D24 有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会作为说明或前瞻性信息呈现。例如，可以通过如实反映基于事实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分析来支持该信息。为帮助主要使用者决定是否使用此类信息，主体应描述得出信息所使用的基本假设和方法，以及证明此类信息反映了主体实际计划或决策的其他因素。

及时性

D25 及时性指为决策者及时提供信息从而能够影响其决策。通常而言，信息越久远有用性越低。然而，某些信息在报告期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具有及时性，这是由于例如有些使用者可能需要识别和评估趋势。

可理解性

D26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清晰简洁。为使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简洁，须注意：

(a) 避免使用非该主体特有的通用信息，有时称为“普适信息”；

(b) 避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的信息重复，包括相关财务报表中同时提供的信息不必要的重复；以及

(c) 使用清晰的语言以及结构清晰的句子和段落。

D27 披露采用哪种形式最清晰取决于信息的性质，除了叙述性文本外，还可能包括表格、图表或示意图。使用图表或示意图时，可能需要使用额外的文字或表格，避免掩盖重要细节。

D28 通过区分报告期间的变动信息，和连续两个期间保持不变或变化不大的“静态”信息，可以提高信息的清晰度，例如，通过单独描述主体自上一报告期间以来发生变化的可持续相关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的特征。

D29 简洁的披露只包含重要信息。任何非重要信息应以避免掩盖重要信息的方式提供。

D30 某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本质上很复杂，可能很难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列报。主体应尽可能清晰地列报此类信息。但不应为了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易于理解而将此类复杂的风险和机遇信息排除在外。排除此类信息会影响报告的完整性，从而可能会产生误导。

D3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完整性、清晰度和可比性都取决于信息的列报是否

完整连贯。为使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保持连贯，列报此类信息时应说明背景以及相关信息项目之间的关联。

D32 如果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某一部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他部分披露的信息有影响，主体应提供使用者评估这些影响所需的信息。

D33 连贯性还要求主体以令使用者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与主体财务报表中的信息相关联的方式提供信息。

附录五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生效日期

E1 主体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采用本准则。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本准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同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E2 就应用 E3 段至 E6 段而言，首次执行日为主体首次采用本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的开始日期。

过渡性规定

E3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任何期间，主体无需提供本准则中规定的披露。因此，在采用本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无需披露可比信息。

E4 采用本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允许主体在发布相关财务报表之后报告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在应用此过渡性豁免时：

(a) 如果主体被要求提供次年第二季度或半年度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可与此类中期报告同时发布；

(b) 如果主体自愿提供次年第二季度或半年度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可与此类中期报告同时发布，但不应迟于主体首次采用本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九个月；或者

(c) 如果主体未被要求提供且主体未自愿提供中期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在其首次采用本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九个月内发布。

E5 采用本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允许主体仅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因此，主体仅需应用本准则中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披露有关的要求。如果主体应用此过渡性豁免，应披露该事实。

E6 如果主体应用 E5 段所述的过渡性豁免：

(a) 采用本准则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无需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可比信息（参见 E3 段）；

(b) 采用本准则的第二个年度报告期间，主体无需披露除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外的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可比信息。

ISSB 批准 2023 年 6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 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14 位理事批准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
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Emmanuel Faber	主席
Jingdong Hua	副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Richard Barker	
Jenny Bofinger-Schuster	
Verity Chegar	
Jeffrey Hales	
Michael Jantzi	
Hiroshi Komori	
Bing Leng	
Ndidi Nnoli-Edozien	
Tae-Young Paik	
Veronika Pountcheva	
Elizabeth Seeger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